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41 期正期學生組 招生考試問題 Q & A

-相關招生細項內容仍以 111 年簡章公告為準

一、問：去(110)年 40 期招生考試報名人數、錄取率？

答：

類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率
甲組男生 (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 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 海洋巡防科)	440	1791	24.5%
甲組女生 (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 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 海洋巡防科)	40	372	10.7%
乙組男生(行政警察科)	567	3563	16.04%
乙組女生(行政警察科)	73	1091	6.69%
合計	1120	6790	16.49%

二、問：去(110)年 40 期招生考試正備取名額、錄取分數及備取生遞補情形如何？

答：

科別 \ 類別	初試合格名額		初試合格分數		備取生遞補情形
	正取	備取	正 取 錄取分數	備 取 錄取分數	遞補入學 最後名次
甲組男生 (刑事警察科、 交通管理科、 科技偵查科、 消防安全科、 海洋巡防科)	440	220	292.5	262.75	初試 備取第 146 名 (271.75)
甲組女生 (刑事警察科、 交通管理科、 科技偵查科、 消防安全科、 海洋巡防科)	40	28	371.75	331.75	初試 備取第 28 名 (331.75)
乙組男生 (行政警察科)	567	170	375.25	358.75	初試 備取第 149 名 (367.5)
乙組女生 (行政警察科)	73	25	425.5	410.75	初試 備取第 13 名 (417.5)
合 計	1120	443			

三、問：今(111)年招生考試報名方式如何？

答：報名方式採網路作業，請考生於報名期間由本校網站 (<https://www.tpa.edu.tw>) 進入「專 41 期正期組網路報名系統」報名。依系統指示填寫報名資料，並應仔細檢視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確認正確無誤後，點選「上傳報名資料」。經點選「上傳報名資料」後，包括組別、筆試地點、特種考生或特殊

考生身分及科別志願順序等報名資料，均不得更改。如上傳資料與本校收件紙本不符時，以考生上傳系統之報名資料為準。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報名表、應檢附證件清單、專用劃撥單及報名專用信封用紙等 4 頁 PDF 文件(報名特殊專長考生須多列印並檢附「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申請書」)，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至郵局劃撥或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報名費後，以報名專用信封用紙黏貼於 A4 以上信封，掛號郵寄本校始完成報名。

四、問：今(111)年是否需要購買招生簡章？

答：本年度辦理網路報名，不發售紙本簡章。招生簡章公布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網頁，請務必上網或下載詳細閱讀。

五、問：今(111)年招生考試日程如何？

答：考試日程如下：

(一)報名日期：111 年 3 月 9 日 8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16 日 18 時止。

(二)初(筆)試日期：111 年 5 月 15 日在臺北及高雄兩地。

(三)初試放榜日期：預定 111 年 6 月 9 日。

(四)複試日期：111 年 7 月 4 日至 7 日。

(五)複試放榜日期：預定 111 年 7 月 28 日。

(六)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111 年 8 月 8 日(以郵戳為憑)。

(七)公告備取生第 1 次遞補名單：111 年 8 月 11 日。

(八)註冊入學日期：111 年 8 月 15 日。

六、問：今(111)年招生考試有何科別？錄取名額多少？

答：(一) 今(111)年度分為甲、乙二組，甲組計有刑事警察科、交通

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乙組僅有行政警察科。

(二)有關各組、各科錄取人數：

1、甲組：510 人（男生 470 人、女生 40 人）。

(1)刑事警察科：80 人（男生 76 人、女生 4 人）。

(2)交通管理科：80 人（男生 76 人、女生 4 人）。

(3)科技偵查科：80 人（男生 76 人、女生 4 人）。

(4)消防安全科：150 人（男生 134 人、女生 16 人）。

(5)海洋巡防科：120 人（男生 108 人、女生 12 人）。

2、乙組行政警察科：945 人（男生 838 人、女生 107 人）。

七、問：甲組、乙組有何不同？報考時如何選擇？

答：(一)甲組招收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學生，畢業後消防安全科視缺分發各縣市消防局、海洋巡防科分發海巡署艦隊分署所屬單位，其他 3 科則分發各縣市警察局或其他警察機關，均擔任第一線外勤工作。

(二)乙組招收行政警察科學生，畢業後分發各縣市警察局或其他警察機關擔任第一線外勤工作。

(三)報考時除依據高中所學選擇組別外，亦可依據興趣，擇 1 組別報考，不得同時報考 2 個組別。選擇組別後，再就科別進行志願排序，不得跨組別選擇（請參考簡章規定）。

八、問：報考資格如何規定？

答：年齡 25 歲以下（8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高中、高職、五專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大學、二專在學學生可以報考，但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得報考。

九、問：高中、高職或五專應屆畢業生，在報名時要準備那些資料？

答：五專、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得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註冊章五專應蓋至 5 年級第 2 學期，高中（職）應蓋至 3 年級第 2 學期】或由學校出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大學、二專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以高中職畢業資格應考者，得以現在就讀學校學生證影印本代替高中（職）畢業證書。

十、問：「特殊專長考生」需具備什麼資格？符合特殊專長資格考生筆試成績如何計算？

答：具有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田徑、游泳專長考生，得選擇以特殊專長身分報考，並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詳閱招生簡章），參加甄試入學（含招生考試筆試及專長技術測驗），男、女生合計擇優錄取名額，以當年度招生名額 2% 為限；筆試成績原始總分已達錄取標準者，不計入特殊專長錄取名額。

※若有其他疑問，請電洽本校訓導處教練組 02-22300702。

十一、問：初試（筆試）考試範圍、科目及計分方式如何？

答：（一）考試命題範圍，依據現行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本年度應屆畢業生適用）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其中甲組數學命題範圍同「數學 A」；乙組數學命題範圍同「數學

B」)，並依各考科之測驗目標設計試題，但非以課本內容為限。

(二) 初試(筆試)考試科目：

1. 甲組(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國文(含作文佔40%)、物理、化學、數學甲、英文5科。
2. 乙組(行政警察科)：國文(含作文佔40%)、歷史、地理、數學乙、英文5科。

(三) 計分方式：

1. 甲組：國文加50%計分，以150分為滿分；物理、化學2科各加25%計分，各以125分為滿分，其餘各科以100分為滿分。
2. 乙組：國文、英文各加50%計分，以150分為滿分，其餘各科以100分為滿分。
3. 各科(國文作文部分除外)均採電腦閱卷選擇題，區分為單選題、多重選擇題兩類。單選題未作答者不給分，答錯者不倒扣。多重選擇題每題5個選項各自獨立其中至少有1個選項是正確的，每題皆不倒扣，5個選項全部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只錯1個選項可得一半分數，錯2個或2個以上選項不給分。

十二、問：初試(筆試)合格標準為何？

答：(一) 考生按筆試各組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參加複試，如有總分相同者，以國文較高者優先；國文再同分者，甲組依序

以物理、化學、數學、英文較高分者優先；乙組依序以歷史、地理、數學、英文較高者為優先。

(二) 甲組：筆試科目有 1 科 0 分者，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達 60 分以上者，或物理、化學分數加權計分後未達低標準者，均不予錄取。（低標準係：依該科分數高低，後 50% 者之平均分數計算，但 0 分者不計）

(三) 乙組：筆試科目有 1 科 0 分者，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達 60 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十三、問：複試體格檢查規定如何？

答：初試（筆試）放榜後，達到初試（筆試）合格標準者，本校會寄發複試通知單及複試體格檢查表，請考生至指定醫院辦理體檢，檢查項目（標準）不合格情形如下：

(一) 四肢：

1.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2.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3. 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二) 身高：男性未達 165.0 公分。女性未達 160.0 公分。原住民男性未達 163.0 公分。原住民女性未達 158.0 公分。

(三) 身體質量指數 (BMI)：男性質量指數未達 18.0 或超過 28.0，女性質量指數未達 17.0 或超過 26.0。※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公式【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平方。例如 175 公分, 70 公斤, BMI 值=70/1.75×1.75 為 22.9】

(四) 視力：任一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 0.2 以上者。但雙眼矯正視力均達 1.0 以上者不在此限。

(五) 血壓：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六)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者。

※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七) 聽力：耳聾或重聽者。

※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 55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八) 心血管：

罹患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等疾病。

※指定醫院聽診檢查如有心臟雜音、心律不整或靜態心電圖檢查異常者，請進一步做心臟超音波檢查或 24 小時心電圖檢查確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上述心血管疾病，複試時應繳交各項檢查報告(含靜態心電圖報告)及診斷證明書，本校依檢查結果審查，如有上述任一心血管之疾病為體檢不合格。

(九) 肺部及胸部 X 光檢查：

1. 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肺部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

2. 肺結核檢查陽性反應結果，於入校時須檢附教學醫院胸腔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書證明無傳染之虞者，始可

入校接受教育訓練；入校後如需接受後續療程方能痊癒者，則依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辦理。

(十) 肝功能指數超過正常值 2 倍以上者。※肝功能檢查 (GOT、GPT) 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值範圍。

(十一) 其他：

1. 經教學醫院精神科、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明患有精神疾病、精神狀態違常或癲癇，致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惟經教學醫院精神科、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明，目前病情穩定者除外。
2. 患有法定傳染病，因公共防治需求，需隔離治療者。
3. 其他重症疾病，無法治癒，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認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
4.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若有其他疑問請電洽本校醫務室(02)2230-8272。

十四、問：複試體能測驗及口試標準為何？

答：(一) 體能測驗：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1. 負重：男生負重 4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女生負重 3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
2. 立定跳遠：男生不及 190 公分，女生不及 130 公分。

※備註：負重、立定跳遠未達標準者，當日重測次數至多 3 次為限。

(二) 口試標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1. 常識貧乏或對警察、消防、海巡專業觀念偏差。
2. 口吃或口齒不清。
3. 反應遲鈍或其他不適宜從事警政、消防、海巡工作。

※若有其他疑問，體能測驗請電洽本校訓導處教練組(02)

2230-0702；口試標準請電洽本校訓導處訓育組(02)

2230-0763。

十五、問：各組該如何分科錄取？

答：(一) 考生僅能依甲組、乙組 2 個組別選擇其中 1 組報考，不得同時報考 2 個組別。

(二) 選擇組別後，再就科別進行志願排序，不得跨組別選擇。如選考甲組，僅能選擇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 5 個志願排序，不得跨選乙組行政警察科；如選考乙組，僅有行政警察科 1 個志願，不得跨選甲組。

(三) 甲組考生成績除按其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外，尚依考生所選組別之科別志願順序擇優錄取。如第 1 志願科別未錄取，而符合第 2 (或第 3、第 4、第 5) 志願正取者，則依第 2 (或第 3、第 4、第 5) 志願錄取。甲組正取生入學後遇有缺額時，得依成績順序申請改以較高志願科別遞補 (不得跨組別)，經遞補後不得再行變更，其所遺缺額，再依成績順序遞補。

十六、問：畢業後參加警察特考相關規定及通過率如何？

答：本校畢業生必須參加警察特考，通過後才能分發任職。自 100 年起，該項考試採雙軌制，本校畢業生參加內軌之四等警察人員特考。100 年改制後，應屆畢業生通過率達九成。依據招生簡章規定，畢業生須於畢業後 3 年內，參加警察特考及格分發任職，未通過者應賠償在學期間全部費用及冊報回役。

十七、問：畢業生出路如何？畢業後是否即分發警察、消防及海巡機關工作？

答：本校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享公費待遇及生活津貼，畢業後經特考及格，警察類科由內政部警政署分發；消防安全科由內政部消防署視缺分發；海洋巡防科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發，男、女生一律分發第一線基層外勤工作，任職後每月薪資約五萬元。但服務未滿 2 年或畢業後 3 年內未能特考及格分發任職者，必須賠償在學公費待遇及生活津貼。

十八、問：還有其他不清楚之處，要如何詢問？

答：招生考試相關訊息，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有關疑問請洽各專線電話：

- (一) 考場查詢－訓導處訓育組 02－22300763。
- (二) 體能測驗－訓導處教練組 02－22300702。
- (三) 體格檢查－醫務室 02－22308272。
- (四) 身家調查－訓導處輔導組 02－22393717。
- (五) 口試－訓導處訓育組 02－22300763。
- (六) 招生電話專線為 (02) 2239-6161、(02) 2239-6363